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ZHONGTAI CHEMICAL CO., LTD.

【2017】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46,449,5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泰化学	股票代码	0020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玉英	费翔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电话	0991-8751690	0991-8751690	
电子信箱	panyuying1111@163.com	feixiang_01@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业务范围: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已成为拥有氯碱化工与纺织工业两大业务板块,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等四大产品,配套热电、电石、电石渣制水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同时开展多种经营、现代贸易、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商业保理、PVC套期保值等经济业务的氯碱行业龙头企业。

(2)经营模式:公司拥有完整的煤炭—热电—氯碱化工—粘胶纤维—粘胶纱上下游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在发挥产业协调优势效应的同时,充分实现资源、能源的就地高效转化,形成公司在资源、成本、规模、人才、安全环保、技术创新、品牌效应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打造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化工智能工厂,形成产品结构差异化、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园区化的氯碱化工、纺织工业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产业链开启"+贸易"模式,积极利用地处"一带一路"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的区位优势,构建各具特色的创新贸易平台,在保证贸易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整体收益稳步增加,实现"产业+贸易"双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1,059,027,041.86	23,362,324,089.22	75.75%	15,263,199,378.34	16,470,554,79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2,315,993.11	1,843,474,395.45	30.31%	7,676,382.30	30,424,70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7,742,871.90	1,744,536,524.22	34.58%	-143,164,257.45	-121,124,0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359,830.03	1,922,884,355.76	95.19%	689,504,887.62	838,435,44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92	0.9487	17.97%	0.0055	0.02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92	0.9487	17.97%	0.0055	0.02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4%	14.74%	-0.20%	0.09%	0.35%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5,627,409,851.44	46,668,255,872.13	19.20%	37,027,654,471.47	37,572,434,43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79,551,149.85	16,282,518,357.11	12.88%	10,175,427,303.49	10,223,001,172.60

注1:2016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新疆富丽达54%股权、金富炒业49%股权和蓝天物流100%股权,蓝天物流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蓝天物流)追溯调整的情况。

注2: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行第一期15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项下。上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包含中期票据的本金。在计算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净资产时均不包含永续债和永续债利息。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27,032,264.64	10,073,156,830.40	10,088,442,995.54	14,170,394,95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521,813.22	546,838,395.31	801,007,278.68	356,948,50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206,931.93	550,248,885.01	847,014,455.17	270,272,60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92,849.03	2,170,009,397.87	1,865,738,502.42	613,104,779.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1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39%	416,218,732	111,864,004		
鸿达兴业集团有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4%	224,065,772		质押	215,180,908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6%	200,917,615		质押	149,355,246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9%	75,000,000		冻结	9,970,120
池州市东方银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48,239,142		质押	32,491,018
北京京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45,008,982		质押	45,008,98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8,664,500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26%	27,011,95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1.10%	23,704,506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六度元宝18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99%	21,155,50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0,000,000股。					

注1: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公司224,056,7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4%,其中215,180,908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6.04%;

注2: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公司200,917,61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6%,其中149,355,246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34%。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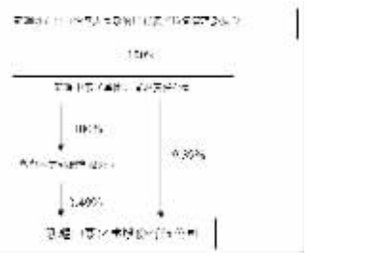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1中泰01	112044	2011年11月03日	2018年11月03日	130,000	7.30%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中泰债	112070	2012年03月22日	2019年03月22日	130,000	6.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2017年03月23日兑付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6年03月22日至2017年03月21日期间的利息。 2.2017年11月03日兑付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6年11月03日至2017年11月02日期间的利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04月18日出具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2011年11月03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1中泰01"与2012年03月22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2中泰债"的2017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1中泰01"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12中泰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17年0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1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5.58%	64.25%	1.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59%	16.00%	-0.41%
利息保障倍数	3.39	2.81	20.6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7年是国家"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司充分利用新疆的资源优势,不断向上向下延伸产业链,并以狠抓安全生产、提升经营效益、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项目落地为工作重点,实现了公司经济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持续深入优化"产—供—销—储—运"联动机制,生产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促使全员劳动生产率、装置运行率、生产成本和综合能耗实现"两升两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PVC)(含糊树脂)174.80万吨、烧碱(含自用量)122万吨、粘胶纤维43.35万吨、粘胶纱25.67万吨、电石249.70万吨、发电126.24亿度。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打造氯碱化工上下游一体化产业基地,扩大粘胶纤维、纱线产业规模,推进现代煤化工基地项目建设。托克逊能化200万吨电石一期60万吨/年项目配套的二号30万千瓦发电机组于2017年2月16日成功并网发电运行;金富炒业130万锭纺纱二期65万锭项目、三期20万锭纺纱项目以及富丽赢纶200万锭纺纱一期100万锭纺纱项目全部建成投产;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一期建设项目系统运行稳定,通过项目验收;阜康能源PVC深加工基地项目一次性投料成功;托克逊能化30万吨/年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阜康能源15万吨烧碱项目、阿拉尔富丽达20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稳步推进;中泰新材料煤制烯烃项目启动前期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技措技改项目,降低生产单耗,取得购售电资质,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降低电费;研究物流经济,开展公铁联运,降低运费;各生产单位持续装置优化、阜康能源开展"精益管理"试点,中泰矿冶和托克逊能化石灰粉回收再利用项目,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建成PVC深加工示范基地,完成9种特种树脂中试,医用、汽车、电器等专用PVC研发取得成功;构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新进企业信息化系统逐步建立,资源共享和运营协同能力得到提升,与德国巴斯夫、思科公司等先进企业搭建技术合作桥梁,进一步开展技术创新合作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狠抓主业经营,及时研判市场、开拓终端客户、稳定接单节奏,PVC内贸直销率及市场占有率大幅增长,同时进一步巩固国际物流和国际市场,累计发行中亚班列17列,率先开通中欧班列,成为新疆首家全线贯通中欧班列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全产业链经营,现代贸易、多种经营方式持续开展,同时积极拓展金融贸易,发挥金融租赁、香港公司平台作用,打造"产业+贸易+金融"经营新模式,金融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与利润不断增加,打造公司新的盈利模式。

并购重组方面,阿拉尔富丽达受让了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的年产8万吨粘胶纤维、10万吨棉浆粕生产线全部有效经营性资产,加快推进了公司作局疆内90万吨/年粘胶纤维生产能力的进程;托克逊能化竞拍取得托克逊三川建材有限公司水泥资包,为配套实施托克逊能化高性能树脂产业园项目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奠定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氯乙烯	9,557,650,670.55	2,644,829,821.73	27.67%	13.34%	-10.25%	-7.27%
氯碱类产品	3,315,104,149.09	2,113,767,062.80	63.76%	64.54%	93.73%	9.61%
自制电	95,657,519.02	-18,115,968.11	-18.94%	247.29%	-1,020.15%	-26.09%
粘胶纤维	2,374,246,865.77	710,149,134.15	29.91%	-5.47%	-3.10%	0.73%
粘胶纱线	3,836,932,876.80	633,632,310.34	16.51%	58.68%	2.69%	-9.01%
现代贸易	20,792,857,632.74	772,553,134.24	3.72%	183.81%	64.58%	-2.6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5.75%,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5.77%,主要原因是:(1)公司本期持续加大多种经营及贸易业务,业务量较上年增长较多;(2)主要产品产量、销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9.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0.31%,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及销量同比上升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补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按照上述新准则2017年度调整营业外收入项目减少562,695,461.29元,其中:直接冲减成本费用460,225,357.97元,与日常经营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102,470,103.32元,与日常经营无关的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减少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393,624.05元,营业外支出1,321,668.53元,调整增加2016年度资产处置损失-928,044.48元,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新增5个公司,具体为: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以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000.2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为基础,各股东以现金向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亿元,2017年2月9日首期新疆富丽达出资8,000万元,6月28日出资2,000万元,持有阿拉尔富丽达40%股权,能够对阿拉尔富丽达实施控制,新疆富丽达合并阿拉尔富丽达报表日确定为2017年2月28日。阿拉尔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与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张嘉海、孙冶中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经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50.32万元(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为基础,2017年6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8月7日出资450万元,持有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90%股权,原股东张嘉海持有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6%股权30万元,原股东孙冶中持有广州市创盈化工原料有限公司4%股权20万元。

新疆中泰蓝鑫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蓝天物流新设新疆中泰蓝鑫供应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首期出资100万元。

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天山祥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奖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2017年1月完成出资340万元,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75万元,持股比例35%,上海奖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11%,浙江特产石化有限公司出资55万元,持股比例11%,乌鲁木齐天山祥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上海中泰宏祥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乌鲁木齐天山祥润投资有限公司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共同组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中泰化学出资比例60%,中泰集团出资比例40%,首期中泰化学出资1,200万元,中泰集团出资800万元。

(4)对2018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50%以上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9.75%	至	-9.68%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000	至	63,00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752.1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2.因市场价格等经营环境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预测风险。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洪欣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3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8年2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锡、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向董事会提交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8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年预计生产聚氯乙烯树脂171.3万吨,糊树脂3万吨,PVC新材料产品(包括型材、石塑、建筑模板、家具板、管材等)4.5万吨,烧碱123.22万吨,盐酸7.98万吨,液氯1.02万吨,次钠10.43万吨,电石264万吨,发电129.5亿度,粘胶纤维58.78万吨,纱线28.43万吨。2018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7,133,708.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6,703.87万元。

本公司2018年度经营目标是在相关基本假设条件下制定的,是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本公司2018年盈利承诺。由于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年终决算结果可能与本预算指标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146,449,598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21,967,439.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3、巴州金富特种�业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巴州金富特种syl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根据棉花铁路物流运输工作需要,为后期实现棉花统一发运,争取运价下降,以及开展公司后期开展现代贸易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一般经营范围中增加:"棉花的收购、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的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8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附件: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同时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十三条:"食品添加剂氯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60℃)、水合肼(含肼≤64%)、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蒽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氢氣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入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现修改为第十四条:"食品添加剂氯氧化钠及盐酸、氢氧化钠(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盐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1、1-二氯乙烷、碳化钙、煤焦油、硫磺、硫化钠、硝酸、氨、过氧化氢、硝酸钠、高锰酸钾、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苯乙烯、乙烯、乙炔、氢、正己烷、液化石油气、石油原油、汽油、粗苯、甲醇、苯酚、丙烷、氯(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氖(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异辛烷、石脑油、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异丙胺、乙醇(无水)、乙醇溶液(按体积含乙醇大于24%)、正丁醇、洗油、柴油(闭环闪点≤60℃)、水合肼(含肼≤64%)、甲醛溶液、煤焦沥青、蒽油、三氯乙烯、酚油、漂白粉、氢氧化钾、亚硫酸钠、甲醇钠的销售。氯氯乙烯树脂、纳米PVC、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化纤浆粕制造;入造纤维、棉纺纱、化纤布、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钢材、汽车、汽车配件、食品、烟草制品、酒、农产品、化肥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棉花的收购、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达400万元以上的实物或资金,累积对外捐赠达600万元以上的实物或资金。

……"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对外捐赠(实物或资金)。

……"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一个会计年度内,决定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超过100万元、不超过40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累积对外捐赠达到600万元以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现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一个会计年度内,决定累计金额超过(不含本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不超过(含本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对外捐赠(实物或资金);

……"

第一百六十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总经理有权决定单次对外捐赠资产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实物或资金,累积对外捐赠达到400万元以上,提交董事会审议。

……。

现修改为:"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总经理有权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含本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的对外捐赠(实物或资金)。

……"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04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六届十七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2018年3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6日15:00至2018年3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3月2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